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 9 9 9

第 8 号 (总号: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5日

1999年 第8号

(总号:93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0号)	(244)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44)
刑法有关条款	(252)
外交部发言人1999年3月9日答记者问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2号)	(255)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255)
关于下发《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57)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257)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68)
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 (271)
关于印发清理整顿保险中介市场方案的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83)
清理整顿保险中介市场方案	(28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5, 1999

Issue No. 8

Serial No. 935

CONTENTS

Decree No.26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4)
Provisions on Punishment of Financial Affairs-Related Illegal Activities	(244)
Related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252)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9, 1999	(254)
Decree No.2 of the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55)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Annual Plan for Land Use	(255)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Bank Card Business	People's Bank of China (257)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Bank Card Business	(257)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Guiding Proposals on Providing Credit for Individual Consumption	People's Bank of China (268)
Guiding Proposals on Providing Credit for Individual Consumption	(268)
Statistical Communiqu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1998	State Statistics Bureau (27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Rectifying the Insurance

Intermediary Market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283)

Program for Rectifying the Insurance Intermediary Market (2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 - 3438}{\text{CN11} - 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0 号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已经 199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了惩处金融违法行为，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或者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罚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处罚。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但是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决定。

本办法规定的纪律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由所在金融机构或者上级金融机构决定。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依照本办法受到开除的纪律处分的，终身不得在金融机构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各金融机构不得任用，并在全国性报纸上公告。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本办法受到撤职的纪律处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者与原职务相当的职务，通知各金融机构不得任用，并在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主要负责人，包括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主任、副主任；信用合作社的理事长、副理事长、主任、副主任；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第四条 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离开该金融机构工作后，被发现在该金融机构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金融管理规定的，仍然应当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条 金融机构设立、合并、撤销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金融机构擅自设立、合并、撤销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机构所在地；
- (四) 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变更、更换情形。

金融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金融机构变更股东、转让股权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并应当按照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

未经依法批准，金融机构擅自变更股东、转让股权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金融机构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金融机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吊销该金融机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金融机构不得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金融机构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金融机构的代表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金融机构的代表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代表机构。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不得以下列方式从事帐外经营行为：

- (一) 办理存款、贷款等业务不按照会计制度记帐、登记，或者不在会计报表中反映；
- (二) 将存款与贷款等不同业务在同一帐户内轧差处理；
- (三) 经营收入未列入会计帐册；
- (四) 其他方式的帐外经营行为。

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

金融机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信用证、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等金融票证。

金融机构弄虚作假，出具与事实不符的信用证、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等金融票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得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

金融机构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贴现、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资金损失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办理存款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提高利率或者变相提高利率，吸收存款；
- (二) 明知或者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 (三) 擅自开办新的存款业务种类；
- (四) 吸收存款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客户范围、期限和最低限额；
- (五) 违反规定为客户多头开立帐户；
- (六)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存款行为。

金融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 (二) 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 (三) 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发放贷款；
- (四)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贷款行为。

金融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从事拆借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拆借资金超过最高限额；
- (二) 拆借资金超过最长期限；
- (三) 不具有同业拆借业务资格而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 (四) 在全国统一同业拆借网络之外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 (五)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拆借行为。

金融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暂停或者停止该项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证券、期货或者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者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信贷资金或者担保，不得违反国家规

定从事非自用不动产、股权、实业等投资活动。

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非法经营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不得允许单位或者个人超限额提取现金。

金融机构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允许单位或者个人超限额提取现金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用卡管理的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对持卡人透支或者帮助持卡人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

金融机构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信用卡管理的规定，对持卡人透支或者帮助持卡人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

金融机构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不得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

金融机构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税务机关、海关办理对纳税人存款的冻结、扣

划。

金融机构违反前款规定，造成税款流失的，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依照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对大额购汇、频繁购汇、存取大额外币现钞等异常情况不及时报告；
-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不得为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透支或者为新股申购透支。

商业银行为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透支或者为新股申购透支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商业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财务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规模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 (二) 吸收非集团成员单位存款或者向非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
- (三) 违反规定向非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四)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行为。

财务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财务公司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该财务公司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信托投资公司不得以办理委托、信托业务名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委托、信托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违反前款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信托投资公司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停止该项业务，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缴纳的罚款和被没收的违法所得，不得列入该金融机构的成本、费用。

第三十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的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国家有关证券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对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国家有关保险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以上10%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1%以上5%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六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

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关系人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有关金融法规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以牟利为目的，采取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的方式，将资金用于非法拆借、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九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5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 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

外交部发言人1999年3月9日答记者问

问：中方对如何处理柬埔寨前红色高棉领导人有何评论？

答：红色高棉问题已经成为历史，如何对待和处理前红高领导人完全是柬埔寨的内政，应由柬政府和人民独立自主地作出判断。中方对柬埔寨新政府不久前提出的旨在维护稳定、振兴经济的施政纲领表示赞赏。柬当务之急是巩固民族和解成果，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这不仅符合柬民族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国际社会应尊重柬政府和人民的选择，多做有利于柬和平、稳定与民族和解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2 号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已经 1999 年 2 月 24 日国土资源部第 4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周永康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引导集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保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报批、执行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是指国家对计划年度农用地（含耕地，下同）转用计划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等的具体安排。

第四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保护耕地；
- （二）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有效利用土地；
- （三）优先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 （四）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相平衡；
- （五）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和控制指标，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的实际情况，提出本地下一年度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经同级人民政府

审查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使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建设项目为单位，按照国土资源部管理和地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两类提出下一年度的土地利用年度的计划建议。计划建议在报国土资源部的同时，应当抄送项目拟使用土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下一年度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应当于每年11月20日前报国土资源部。

第六条 国土资源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建设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实际情况，在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的基础上，综合平衡，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分别列出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由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各项计划指标。

第八条 编制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于上一年度12月10日前报国务院，经批准后下达。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上级下达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逐级分解，拟订实施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

各地在拟订实施方案时，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增加若干控制指标。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由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确需调整本地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应当向国土资源部提出申请。国土资源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7月20日前向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上半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情况，11月20日前向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预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本年度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

指标或者超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不得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未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或者没有完成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的，核减下一年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节约的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经核准后，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下发《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9〕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监管办、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
现将《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

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银行卡业务的管理，防范银行卡业务风险，维护商业银行、持卡人、特约单位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行政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是指由商业银行（含邮政金融机构，下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帐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商业银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发行银行卡。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理银行卡业务的商业银行、持卡人、商户及其他当事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在协商、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信息共享、商户共享、机具共享等

类型的银行卡业务联合。

第二章 分类及定义

第五条 银行卡包括信用卡和借记卡。

银行卡按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外币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商务卡）、个人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芯片（IC）卡。

第六条 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两类。

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

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帐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第七条 借记卡按功能不同分为转帐卡（含储蓄卡，下同）、专用卡、储值卡。借记卡不具备透支功能。

第八条 转帐卡是实时扣帐的借记卡。具有转帐结算、存取现金和消费功能。

第九条 专用卡是具有专门用途、在特定区域使用的借记卡。具有转帐结算、存取现金功能。

专门用途是指在百货、餐饮、饭店、娱乐行业以外的用途。

第十条 储值卡是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卡内储存，交易时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式借记卡。

第十一条 联名/认同卡是商业银行与盈利性机构/非盈利性机构合作发行的银行卡附属产品，其所依附的银行卡品种必须是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品种，并应当遵守相应品种的业务章程或管理办法。

发卡银行和联名单位应当为联名卡持卡人在联名单位用卡提供一定比例的折扣优惠或特殊服务；持卡人领用认同卡表示对认同单位事业的支持。

第十二条 芯片（IC）卡既可应用于单一的银行卡品种，又可应用于组合的银行卡品种。

第三章 银行卡业务审批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开办银行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开业 3 年以上，具有办理零售业务的良好业务基础；
- (二)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指标，经营状况良好；
- (三) 已就该项业务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明确的内部授权审批程序；
- (四) 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相应的管理机构；
- (五) 安全、高效的计算机处理系统；
- (六) 发行外币卡还须具备经营外汇业务的资格和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管理水平；
- (七)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办银行卡业务，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报告：论证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市场预测；
- (二) 银行卡章程或管理办法、卡样设计草案；
- (三) 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措施；
- (四) 由中国人民银行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系统安全性和技术标准合格的测试报告；
- (五)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发卡银行各类银行卡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卡的名称、种类、功能、用途；
- (二) 卡的发行对象、申领条件、申领手续；
- (三) 卡的使用范围（包括使用方面的限制）及使用方法；
- (四) 卡的帐户适用的利率，面向持卡人的收费项目及标准；
- (五) 发卡银行、持卡人及其他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银行卡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 (一) 商业银行开办各类银行卡业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加强内部控制和授

权授信管理的规定，分别制订统一的章程或业务管理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商业银行总行不在北京的，应当先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中心支行申报，经审查同意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二) 已开办信用卡或转帐卡业务的商业银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联名/认同卡、专用卡、储值卡；已开办人民币信用卡业务的商业银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外币信用卡。

(三) 商业银行发行全国使用的联名卡、IC卡、储值卡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四)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银行卡业务应当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和其总行授权文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行备案。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发行区域使用的专用卡、联名卡应当持商业银行总行授权文件、联名双方的协议书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中心支行备案。

(五) 商业银行变更银行卡名称、修改银行卡章程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第十七条 外资金融机构经营银行卡收单业务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银行卡收单业务是指签约银行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

第四章 计息和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银行卡的计息包括计收利息和计付利息，均按照《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核算。

第十九条 发卡银行对准贷记卡及借记卡（不含储值卡）帐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

发卡银行对贷记卡帐户的存款、储值卡（含IC卡的电子钱包）内的币值不计付利息。

第二十条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享受如下优惠条件：

(一) 免息还款期待遇。银行记帐日至发卡银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间为免息还款期。免息还款期最长为60天。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所使用全部银行款项即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

(二) 最低还款额待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所使用全部银行款项有困难的，可按照发卡银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

第二十一条 贷记卡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或超过发卡银行批准的信用额度用卡时，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当支付未偿还部分自银行记帐日起，按规定利率计算的透支利息。

贷记卡持卡人支取现金、准贷记卡透支，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应当支付现金交易额或透支额自银行记帐日起，按规定利率计算的透支利息。

第二十二条 发卡银行对贷记卡持卡人未偿还最低还款额和超信用额度用卡的行为，应当分别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5%收取滞纳金和超限费。

第二十三条 贷记卡透支按月记收复利，准贷记卡透支按月计收单利，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此项利率调整而调整。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银行卡收单业务应当按下列标准向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

- (一) 宾馆、餐饮、娱乐、旅游等行业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2%；
- (二) 其他行业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1%。

第二十五条 跨行交易执行下列分润比例：

(一) 未建信息交换中心的城市，从商户所得结算手续费，按发卡行90%，收单行10%的比例进行分配；

商业银行也可以通过协商，实行机具分摊、相互代理、互不收费的方式进行跨行交易。

(二) 已建信息交换中心的城市，从商户所得结算手续费，按发卡行80%，收单行10%，信息交换中心10%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在ATM机跨行取款的费用由其本人承担，并执行如下收费标准：

- (一) 持卡人在其领卡城市之内取款，每笔收费不得超过2元人民币；
- (二) 持卡人在其领卡城市以外取款，每笔收费不得低于8元人民币。

从ATM机跨行取款所得的手续费，按机具所有行70%，信息交换中心30%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代理境外银行卡收单业务应当向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其手

续费标准不得低于交易金额的4%。

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签订信用卡代理收单协议，其分润比率按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分别占商户所交手续费的37.5%和62.5%执行。

第五章 帐户及交易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个人申领银行卡（储值卡除外），应当向发卡银行提供公安部门规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发卡银行审查合格后，为其开立记名帐户；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单位，应当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申领单位卡；

银行卡及其帐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借。

第二十九条 单位人民币卡帐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帐户。

第三十条 单位外币卡帐户的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帐户转帐存入，不得在境内存取外币现钞。其外汇帐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境内外汇帐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
- （二）其外汇帐户收支范围内具有相应的支付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个人人民币卡帐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的合法的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转帐存入。

第三十二条 个人外币卡帐户的资金以其个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入或从其外汇帐户（含外钞帐户）转帐存入。该帐户的转帐及存款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办理。

个人外币卡在境内提取外币现钞时应按照我国个人外汇管理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范围和区域外，外币卡原则上不得在境内办理外币计价结算。

第三十四条 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有关费用后，可申请办理销户。销户时，单位人民币卡帐户的资金应当转入其基本存款帐户，单位外币卡帐户的资金应当转回相应的外汇帐户，不得提取现金。

第三十五条 单位人民币卡可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但不得透支;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起点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办理转汇。

第三十六条 发卡银行对贷记卡的取现应当每笔授权,每卡每日累计取现不得超过2000元人民币。

发卡银行应当对持卡人在自动柜员机(ATM机)取款设定交易上限,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5000元人民币。

第三十七条 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1000元人民币。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发行认同卡时,不得从其收入中向认同单位支付捐赠等费用。

第三十九条 发卡银行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为持卡人办理的存取款、转帐结算等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发卡银行可凭交易明细记录或清单作为记帐凭证。

第四十条 银行卡通过联网的各类终端交易的原始单据至少保留二年备查。

第六章 银行卡风险管理

第四十一条 发卡银行应当认真审查信用卡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有效担保及担保方式。

发卡银行应当对信用卡持卡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定期复查,并应当根据资信状况的变化调整其信用额度。

第四十二条 发卡银行应当建立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对不同级别内部工作人员的授权权限和授权限额。

第四十三条 发卡银行应当加强对止付名单的管理,及时接收和发送止付名单。

第四十四条 通过借记卡办理的各项代理业务,发卡银行不得为持卡人或委托单位垫付资金。

第四十五条 发卡银行应当遵守下列信用卡业务风险控制指标:

(一) 同一持卡人单笔透支发生额个人卡不得超过2万元(含等值外币)、单位卡不得超过5万元(含等值外币)。

(二) 同一帐户月透支余额个人卡不得超过5万元(含等值外币),单位卡不得超过

发卡银行对该单位综合授信额度的3%。无综合授信额度可参照的单位,其月透支余额不得超过10万元(含等值外币)。

(三) 外币卡的透支额度不得超过持卡人保证金(含储蓄存单质押金额)的80%。

(四) 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新发生的180天(含180天,下同)以上的月均透支余额不得超过月均总透支余额的15%。

第四十六条 准贷记卡的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贷记卡的首月最低还款额不得低于其当月透支余额的10%。

第四十七条 发卡银行通过下列途径追偿透支款项和诈骗款项:

- (一) 扣减持卡人保证金、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物;
- (二) 向保证人追索透支款项;
- (三) 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进行追偿。

第四十八条 发卡银行采取了第四十七条所列措施后仍不足以弥补的,将按照财政部《呆帐准备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已核销的透支款项又收回的,本金和利息作增加“呆帐准备金”处理。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出资加入所在城市的银行卡信息交换中心,应当报经其总行批准。

第七章 银行卡当事人之间的职责

第五十一条 发卡银行的权利:

(一) 发卡银行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索取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卡及确定信用卡持卡人的透支额度。

(二) 发卡银行对持卡人透支有追偿权。对持卡人不在规定期限内归还透支款项的,发卡银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 发卡银行对不遵守其章程规定的持卡人,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银行卡。

(四) 发卡银行对储值卡和IC卡内的电子钱包可不予挂失。

第五十二条 发卡银行的义务：

(一) 发卡银行应当向银行卡申请人提供有关银行卡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章程、使用说明及收费标准。现有持卡人亦可索取上述资料。

(二) 发卡银行应当设立针对银行卡服务的公平、有效的投诉制度，并公开投诉程序和投诉电话。发卡银行对持卡人关于帐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要求应当在 30 天内给予答复。

(三) 发卡银行应当向持卡人提供对帐服务。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帐户结单，在下列情况下发卡银行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帐户结单：

- 1、已向持卡人提供存折或其他交易记录；
- 2、自上一份月结单后，没有进行任何交易，帐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
- 3、已与持卡人另行商定。

(四) 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提供的银行卡对帐单应当列出以下内容：

- 1、交易金额、帐户余额（贷记卡还应列出到期还款日、最低还款额、可用信用额度）；
- 2、交易金额记入有关帐户或自有关帐户扣除的日期；
- 3、交易日期与类别；
- 4、交易记录号码；
- 5、作为支付对象的商户名称或代号（异地交易除外）；
- 6、查询或报告不符帐务的地址或电话号码。

(五) 发卡银行应当向持卡人提供银行卡挂失服务，应当设立 24 小时挂失服务电话，提供电话和书面两种挂失方式，书面挂失为正式挂失方式。并在章程或有关协议中明确发卡银行与持卡人之间的挂失责任。

(六) 发卡银行应当在有关卡的章程或使用说明中向持卡人说明密码的重要性及丢失的责任。

(七) 发卡银行对持卡人的资信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持卡人的权利：

(一) 持卡人享有发卡银行对其银行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

并对不符服务质量进行投诉。

(二) 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其选用的银行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 持卡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卡银行索取对帐单, 并有权要求对不符帐务内容进行查询或改正。

(四) 借记卡的挂失手续办妥后, 持卡人不再承担相应卡帐户资金变动的责任, 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另有判决的除外。

(五) 持卡人有权索取信用卡领用合约, 并应妥善保管。

第五十四条 持卡人的义务:

(一) 申请人应当向发卡银行提供真实的申请资料并按照发卡银行规定向其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

(二) 持卡人应当遵守发卡银行的章程及《领用合约》的有关条款。

(三) 持卡人或保证人通讯地址、职业等发生变化,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卡银行。

(四) 持卡人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银行款项。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展受理银行卡的商户, 应当与商户签订受理合约。受理合约不得包括排他性条款。受理合约中的手续费率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标准的不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六条 银行卡申请表、领用合约是发卡银行向银行卡持卡人提供的明确双方权责的契约性文件, 持卡人签字, 即表示接受其中各项约定。

发卡银行应当本着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制订银行卡申请表及信用卡领用合约。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有关法律、规章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一) 擅自发行银行卡或在申请开办银行卡业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计息和收费标准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行卡帐户及交易管理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发卡银行未遵守本办法规定的风险管理措施和控制指标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九条 持卡人出租或转借其信用卡及其帐户的，发卡银行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其处以 1000 元人民币以内的罚款（由发卡银行在申请表、领用合约等契约性文件中事先约定）。

第六十条 持卡人将单位的现金存入单位卡帐户或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帐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卡所属单位及个人卡持卡人处以 1000 元人民币以内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一) 骗领、冒用信用卡的；

(二) 伪造、变造银行卡的；

(三) 恶意透支的；

(四) 利用银行卡及其机具欺诈银行资金的。

第六十二条 外资金融机构擅自经营信用卡收单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照《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非金融机构、金融机构的代表机构经营银行卡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予以取缔。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银行卡，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但发行带有国际信用卡组织标记的银行卡除外。

单位卡应当在卡面左下方的适当位置凸印“DWK”字样。

银行卡卡面应当载有以下要素：发卡银行一级法人名称、统一品牌名称、品牌标识（专用卡除外）、卡号（IC 卡除外）、持卡人使用注意事项、客户服务电话、持卡人签名条

(IC卡除外)等。

第六十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银行卡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境外机构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内流通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从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发卡银行应当在半年内达到本办法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一九九六年颁布的《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6〕27号)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在本办法颁布之前制订的银行卡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个人消费 信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发〔1999〕73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由人民银行分行转发）：

现将《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扩大国内需求，开拓国内市场，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立足点和长期战略方针。积极稳妥地扩大消费信贷，是金融系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措施。各有关商业银行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积极开展工作。各行要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在确保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有效扩大消费信贷规模。各行在执行本“指导意见”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

积极开展个人消费信贷（以下统一简称消费信贷），对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推动生

产，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调整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促进和规范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稳步推进和拓展消费信贷业务。从1999年起，允许所有中资商业银行开办消费信贷业务。各有关金融机构要抓住这次业务发展的战略性机遇，提高对消费信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消费信贷业务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在认真总结近年开办消费信贷业务经验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逐步建立和完善消费信贷业务的制度和办法，在做好传统的生产开发信贷业务的同时，把积极稳妥地开展消费信贷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

二、建立健全消费信贷职能机构。消费信贷的操作比较复杂，业务量较大，对信贷人员要求较高。为做好此项工作，各商业银行要视各银行具体情况建立和健全消费信贷机构，配备专门的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培养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消费信贷工作人员队伍，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三、加大消费信贷投入。消费信贷工作是今年信贷业务发展的重点。各有关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各自的发展目标；要在年度信贷计划中安排适当的增量，以后逐年递增。

1999年各商业银行对住房消费贷款和汽车消费贷款的投入要高于1998年的投入比例。个人住房贷款可扩大到借款人自用的各类型住房贷款。在严格防范信贷风险的基础上，各行可根据情况掌握条件，对购买住房、汽车的贷款的比例可以按不高于全部价款的80%掌握，具体贷款比例由各银行按风险管理原则自行掌握。

四、逐步扩大消费信贷的服务领域，开发新的消费信贷品种。发展消费信贷要立足于国产品牌，将支持消费与支持国产品牌的生产相结合。在继续做好个人住房、汽车消费贷款的同时，各银行可在具备条件的地区，试办一些新品种的消费贷款，如耐用消费品贷款、教育助学贷款、旅游贷款等等。同时，为生产厂家和商家提供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促进开展信用销售。鼓励将银行卡作为个人消费行为的支付工具，可开办个人支票帐户存款业务。在严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各行可在特定的有信用的客户中发行信用卡（借记卡）。为适应这一发展需要，人民银行将抓紧修改和制定新的有关银行卡和个人支票帐户的管理办法。

五、合理确定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促进消费信贷的发展。为适应消费信贷业务发展的需要，各行可根据消费信贷的业务特点，针对不同的消费信贷品种和贷款对象，在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向消费者提供多种选择。利率方面，在人民银行有关利率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可按照贷款品种、方式、期限等不同，为客户提供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等多种选择方式。贷款期限方面，可以适当增加档次。还款方式方面，可以提供分期还款和到期一次还款等多种选择。

六、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消费信贷在我国是一项新的信贷业务品种，各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宣传，向群众普及消费信贷知识。要根据各自业务特点，确定自己的营销策略和服务内容，积极开展消费信贷咨询业务，为客户作好参谋，提供适当的中介服务。同时要积极采取措施方便顾客申请贷款，缩短贷款评估和审批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七、逐步建立个人消费贷款信用登记制度。信用制度是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发展的重要条件。在当前我国个人信用制度还不完善的情况下，各有关金融机构要先从银行信用记录做起，对每一位消费贷款客户建立个人档案，登录有关情况作为历史资料留存，同时要做好信用记录信息共享，为有效地防范消费信贷中的金融风险创造一定的条件。为此各行要加强电子信息网络的建设，在业务发展之初就要注重业务发展的高起点和现代化，将已开办的个人住房贷款、汽车贷款业务处理建立在标准的计算机软件基础上。

八、积极主动地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有利的外部环境。消费信贷工作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各有关金融机构要围绕涉及消费信贷的各个环节，积极主动地与有关部门沟通，加强联系，在消费政策、中介服务、担保、抵押及抵押登记等诸多方面，争取得到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九、强化管理，防范和化解风险。消费信贷与企业信贷相比，管理的频度和复杂程度更高。为有效防范风险，各行必须加强管理。一是要对每个消费信贷品种和方式制定科学、周密的制度和办法。二是要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先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不要盲目推开。三是要强化日常的信贷管理，提高信贷人员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对发放的每笔贷款，都要做到“三查”，落实抵押和担保。

十、加强组织领导，总结经验，完善办法。为推广和规范消费信贷工作，人民银行将在适当时候出台《个人消费信贷管理办法》。各金融机构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行

的特点，制定具体措施，落实消费信贷工作；要注意跟踪了解住房信贷和汽车贷款的进展情况，认真总结和积累经验，遇到问题，及时研究改进。对消费信贷发展规划、计划推出的品种方式和有关的实施办法，各有关金融机构可自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但必须报人民银行备案。各行要对消费信贷设立专门的会计科目和统计指标，将执行情况报人民银行总行。各级人民银行要积极组织和督促辖区内的各商业银行落实有关的消费信贷政策，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8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

1999 年 2 月 26 日

1998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全国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增加投入、扩大内需为主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努力克服亚洲金融危机和特大洪涝灾害造成的重重困难，深化各项改革，促进经济增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

一、综合

国民经济总体运行良好，改革和发展的各项目标基本实现。

国民经济扭转了上半年增幅回落的状况，保持了较快增长的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795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299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39150 亿元，增长 9.2%；第三产业增加值 26104 亿元，增长 7.6%。全年社会劳动生产率 11401 元，比上年提高 6.9%。

市场价格总水平下降。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 0.8%，其中服务项目价格上升 10.1%；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 2.6%。

劳动就业工作有所加强。年末全国从业人员 6995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57 万人。其

中城镇从业人员 2067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71 万人;城镇私营个体从业人员 323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63 万人。再就业工程有了重大进展,通过多种途径使 609 万名下岗职工实现了再就业。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1%,与上年末持平。

国际收支平衡,人民币汇率稳定,外汇储备继续增加。年末国家外汇储备达到 1450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51 亿美元。年末 1 美元兑 8.2789 元人民币,比上年末略升 9 个基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多年重复建设,大多数行业生产能力偏大,产品供过于求,经济结构矛盾突出;部分国有企业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不好;部分群众生活仍然比较困难,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就业压力较大;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销售不旺;多年积累的金融风险不容忽视。

二、农 业

粮食生产在大灾之年获得好收成。1998 年虽然我国部分地区遭受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但全年粮食生产形势仍好于上年。由于低温多雨和洪涝灾害影响,我国夏粮减产 1460 万吨,早稻减产 530 万吨。进入秋季,光、热、水等综合气候条件大大好于上年,同时高产作物玉米种植面积扩大,秋粮增产较多。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 4.9 亿吨以上。

经济作物产量有增有减。棉花因调减播种面积和长江流域棉花主产区洪涝灾害的影响,产量为 440 万吨,比上年减产 20 万吨。油料、糖料、茶叶和水果等作物产品产量有所增长。全年油料产量 2292 万吨,比上年增加 135 万吨,增长 6.3%;糖料产量 9765 万吨,比上年增加 379 万吨,增长 4.0%。茶叶和水果产量分别达到 66.5 万吨和 5490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8.5%和 7.9%。烤烟产量为 210 万吨,比上年减少 180 万吨,减幅达 46.0%。

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稳定发展。全年猪牛羊肉产量达到 4355 万吨,比上年增长 6.5%;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3854 万吨,增长 7.0%。

林业生产继续发展。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开始启动,林业投入进一步加大。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473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8.5%。全国重点林业工程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1100 万公顷以上,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农田水利建设得到加强。全年修复水毁工程 45 万处,加高加固堤防 3 万公里,疏浚河

道 4.7 万公里。新增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 万平方公里。全国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10 万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80 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政企分开迈出重大步伐。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对一些重要行业进行了调整,取得了初步成效。兼并破产了一批企业,同时组建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上海宝钢集团等一批特大型企业集团。纺织行业全年压缩淘汰落后棉纺锭 512 万锭,分流下岗职工 66 万人。94 户国有重点煤矿全部下放地方管理,并加大结构调整的力度,关掉一批非法生产、污染严重和布局不合理的小煤矿。

工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335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9%。国有工业企业及年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增加值 200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1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集体企业 4990 亿元,增长 8.7%;股份制企业 1338 亿元,增长 11.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835 亿元,增长 12.7%;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753 亿元,增长 19.6%。

全年轻工业增加值 89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重工业增加值 11062 亿元,增长 8.5%。

产品结构继续得到改善。科技含量高、附加价值大的电子、信息通信产品等生产增长较快,微型电子计算机、程控交换机、载波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等生产比上年增长 16.9%—53.7%;水泥、平板玻璃、钢、钢材等投资类产品增长 4.7%—7.7%。市场供大于求的一些纺织产品、一般耐用消费品、部分机电产品生产增长有所减慢。

全年工业产品销售率 96.49%,与上年持平。工业新产品生产比上年增长 4.9%。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等级品率 89.98%,比上年提高 5.18 个百分点。

工业经济效益有所下滑。全年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633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实现利润 1473 亿元,下降 17.0%,亏损企业亏损额 1556 亿元,比上年多亏 22.1%,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亏损 1023 亿元,多亏 21.9%;年末产成品库存达 60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0 亿元,增长 5.5%。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91.0,比上年下降 4.2。

建筑业快速发展。全社会建筑业完成增加值 56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0%。全国四

级及四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13 亿元,增长 2.9%;税金总额 308 亿元,增长 13.4%。施工工程个数 649676 个,其中投标承包工程 228236 个,占全部施工工程个数的 35.1%;施工面积 13108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404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58705 万平方米,减少 3539 万平方米。

地质勘查取得新进展。全年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9 万平方公里。新发现矿产 232 处,比上年增加 12 处。有 45 种矿产新增探明预测储量,其中石油 7.6 亿吨,天然气 2602 亿立方米,原煤 64 亿吨。地质勘查完成机械岩心钻探工作量 536 万米。

四、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总量快速增长。年初开始,国家把增加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特别是下半年,进一步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发行 1000 亿元长期国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明显加快,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84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按经济类型划分,国有经济投资 15662 亿元,增长 19.6%;集体经济投资 3717 亿元,下降 3.5%;城乡居民个人投资 3638 亿元,增长 6.1%;其他经济投资 5440 亿元,增长 19.1%。按投资管理渠道划分,基本建设投资 11904 亿元,增长 20.0%;更新改造投资 4467 亿元,增长 13.9%;房地产开发投资 3580 亿元,增长 12.6%。

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长期国债及配套信贷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高,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全年农林牧渔水利投资 6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8%(其中水利投资 419 亿元,增长 58.1%),所占比重由上年的 2.6%上升为 3.2%;交通通信业投资 4990 亿元,增长 53.4%,所占比重由 18.4%上升到 23.6%。房地产投资结构有所调整,经济适用房建设进展较快。全年经济适用房投资 791 亿元,竣工面积 5506 万平方米。投资进一步向西部地区倾斜。全年西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31.2%,分别比东部和中部地区高出 14.9 个和 16.8 个百分点。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全年 118 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647 亿元,一批项目建成投产。

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原煤开采 351 万吨/年,大中型发电机组

容量 1690 万千瓦,变电设备 4726 万千伏安,其中城乡电网改造 779 万千伏安,原油开采 1378 万吨/年,天然气开采 24 亿立方米/年,新建铁路主线正线交付运营里程 900 公里,增建铁路二线交付运营里程 596 公里,电气化铁路主线正线交付运营里程 995 公里,新建高速公路 1487 公里,新(扩)建万吨级港口码头年吞吐量 1400 万吨,长途光缆 3 万皮长公里,新建数字微波线路 1 万公里。

五、交通和邮电业

交通运输发展平稳,邮电通信业继续快速增长。全年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增加值为 50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

交通运输业,受生产结构调整和煤炭、粮食等大宗货物地区流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货运量有所下降。全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周转量 37706 亿吨公里,比上年下降 1.3%。其中,铁路 12292 亿吨公里,下降 6.2%;公路 5438 亿吨公里,增长 3.1%;水运 19363 亿吨公里,增长 0.7%;民航 33.5 亿吨公里,增长 14.9%。旅客周转量完成 10612 亿人公里,增长 5.9%。其中,铁路 3724 亿人公里,增长 4.9%;公路 5950 亿人公里,增长 7.4%;水运 138 亿人公里,下降 11.4%;民航 800 亿人公里,增长 3.5%。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9.1 亿吨,增长 0.5%,受我国外贸出口增长放慢的影响,全年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3.4 亿吨,下降 7.4%。

邮电部门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24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7%。全国长途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17.3 万公里,全年新增局用交换机 2221 万门,总容量达到 1.3 亿门,固定电话用户和移动电话用户突破 1 亿户大关。全国电话普及率达到 10.6 部/百人,其中,城市电话普及率达到 27.7 部/百人,农村 67% 的行政村通了电话。中国电信数据通信总用户达到 153.5 万户。其中,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用户达到 68 万户,中国公众多媒体用户达到 52.5 万户。

六、国内贸易

国内市场商品销售平稳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1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考虑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7%。分城乡看,城市消费品零售额 17825 亿元,县及县

以下消费品零售额 11328 亿元,分别增长 7.1%和 6.4%。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消费品零售额 7023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集体经济 4830 亿元,私营及个体经济 12195 亿元,其他经济 5105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3%、14.9%和 8.7%。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增长 6.0%,餐饮业增长 15.7%。生产资料市场偏淡,全国大中型批发零售贸易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 11798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7%。集贸市场发展平稳,全年商品成交额 198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8%。

大型商业企业经济效益依然不好。全国 500 家重点批发零售贸易企业销售收入净额 248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毛利率为 10.3%,下降 0.7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5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9%。

七、对外经济

在对外贸易方面,受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出口增长明显放慢;受国内需求等因素的制约,进口下降。全年进出口总额 3240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0.4%。出口总额 1838 亿美元,增长 0.5%。其中一般贸易出口下降 4.8%,加工贸易出口增长 4.9%;进口总额 1402 亿美元,下降 1.5%。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436 亿美元。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机械及运输设备出口增长 14.9%,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上升到 27.3%;进口增长 7.6%,占进口总额的比重上升到 40.5%。面对出口形势的变化,进一步推进市场多元化战略。全年对亚洲出口虽然下降 9.9%,但对欧洲及北美洲出口增长 15.7%,对非洲及拉丁美洲出口增长 20.1%,对大洋洲出口增长 11.0%。

外商直接投资平稳发展,对外借款下降。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额 589 亿美元,下降 7.9%。其中,实际外商直接投资额 456 亿美元,增长 0.7%;对外借款 110 亿美元,下降 8.5%。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业务保持增长势头。全年签约 11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7%,完成营业额突破百亿美元大关,达到 101 亿美元,增长 20.9%;年末在外劳务人数 32.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 万人。

国际旅游业有所发展。全年海外游客入境人数 634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港、澳、台胞 5625 万人次,增长 12.4%,外国游客 711 万人次,下降 4.3%。国际旅游收

入达 126 亿美元,增长 4.4%。

八、金融和保险业

货币供应量适度增长。年末广义货币(M2)为 10449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3%;狭义货币(M1)为 38954 亿元,增长 11.9%;市场现金流通量(M0)为 11204 亿元,增长 10.1%。全部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9569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402 亿元,增长 16.1%。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 32487 亿元,增长 13.4%;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 53407 亿元,增长 17.1%。各项贷款余额为 86524 亿元,增长 15.5%。

证券市场在逐步规范和加强监管中稳步发展。全年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109 只,筹资 440 亿元。年末境内上市公司数量由上年末的 745 家增加到 851 家,市价总值达到 19506 亿元。通过发行 B 股、H 股共吸收外资 7.7 亿美元。全年共发行国债 3891 亿元(不含财政部向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行的 2700 亿元特别国债),到期国债兑付圆满结束。

保险事业稳步发展。全年保费收入 1247 亿元(含外资机构),增长 14.0%。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500 亿元,寿险保费收入 683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保费收入 65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 556 亿元,其中财产险和短期人身险共支付赔款 318 亿元,寿险给付 238 亿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队伍稳定发展。1998 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918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2.0%。全国共有县级以上国有独立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办科研机构、大中型工业企业办科研机构 19918 个;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286 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 167 万人。

科技经费投入增加。全年全国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为 11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其中,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 526 亿元,增长 9.2%。

基础研究工作得到加强,国家技术创新取得新进展。全年国家基础研究投入 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组织了一批技术创新项目和新产品试产,完成了 15 项重大技术装备的

研制及鉴定验收。企业、高校、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加强。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新的成果。全年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 2.8 万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 2500 项，应用技术成果 2.4 万项，软科学成果 1500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 4700 项，获国家奖励的成果 543 项。全年 6 次成功发射卫星。全年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 121989 件，授权专利 67889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6.8% 和 33.1%。技术市场更加活跃。全国共签订技术合同 28 万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4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8%。

质量、标准化、计量工作和天气预报等服务进一步加强。全年全国共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4500 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228 个。国家监督抽查 6265 家企业 200 类 7804 种产品和商品。全国共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3875 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2212 万台件。全国共有城乡天气预报服务网发射站点 1213 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 235 个。全国共有地震台站 1267 个，遥测台网 28 个。全国共有 1403 个海洋观测、监测站点，共获得 2082 万组海洋数据。测绘部门公开出版地图 1070 种。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稳步发展，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继续深入，中小学学校布局进一步调整。年末全国普通高校 1022 所，招生 108 万人，在校生 341 万人；研究生培养单位 736 个，招生 7.3 万人，在学研究生 19.9 万人；成人高校 962 所，招生 100 万人，在校生 282 万人。普通高中 13948 所，在校生 938 万人。各类高级中等职业学校 17106 所，在校生 1126 万人（含技工学校学生 173 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55%。全国初中在校生 5450 万人，初中入学率达 87.3%；小学在校生 13954 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9%。普通初中和小学学生辍学率分别为 3.23% 和 0.93%。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251 万人。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培训学员 8682 万人次。全年共扫除文盲 321 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年末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635 个，文化馆 2915 个，公共图书馆 2721 个，博物馆 1289 个。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743 座，广播人口覆盖率 88.2%，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1283 座，电视人口覆盖率 89.0%。全国各类电影放映单位 6.9 万个。全年生产电影故事片 82 部，向国内销售影片（含复映片）221 部，向

国外销售 143 部。有 10 部影片在各类国际电影节上获 12 项奖。全年出版全国性和省级报纸 195 亿份,各类杂志 25 亿册,图书 73 亿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3706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3305 万卷(件)。

卫生事业不断发展。年末全国共有卫生机构(含诊所)31 万个,床位 314 万张,其中医院、卫生院 291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442 万人,其中医院、卫生院医生 141 万人,护师、护士 107 万人。全国共有卫生防疫、防治机构 5907 个,卫生技术人员 22 万人。妇幼卫生机构 2724 个,卫生技术人员 7.3 万人。达到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的县数占总县数的 75%。农村乡(镇)共有卫生院 5 万个,床位 74 万张,卫生技术人员 100 万人。农村有医疗点的村数占总村数 89.5%,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33 万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在国内外的各项比赛中,我国运动健儿获得了 83 个世界冠军;30 人 3 队 68 次创 31 项世界纪录。在第十三届曼谷亚运会上获得金牌 129 枚,奖牌 274 枚,从而 3 次蝉联金牌与奖牌数亚洲第一。全民健身活动进一步开展。

十一、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事业加快发展。年末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共有 11 万人,各级环境监测站 2144 个,环境监测人员 5.7 万人。自然保护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单位总数已达 111 个;全国自然保护区达到 926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达到 136 个。环境法制建设取得新进展,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到年末,已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 395 项。年内设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达 88.0%,当年投产的建设项目同时建设防治污染设施的占 90%。全年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 9575 个,总投资 10.1 亿元。全国 513 个城市建成了 2606 个烟尘控制区,面积达 1.5 万平方公里;402 个城市中建成了 1994 个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达 8684 平方公里。

重点流域和区域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展开。对太湖流域日排水 100 吨以上的 1035 家排污企业进行了限期治理,全流域共投入治理资金 14.5 亿元,878 家企业完成达标治理任务,14 家企业停产治理,关停取缔了 143 家污染严重又治理无望的企业。年末太湖流域已基本实现全流域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的目标,太湖水质趋于好转。

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与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的实施工作有序进行。至 1998 年 8 月

止,已竣工项目 323 个,完成投资额 189.9 亿元。

全国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大中城市污染加剧,垃圾、农药、化肥等污染仍然严重,水土流失、荒漠化、森林和草地功能衰退等生态问题比较突出。

十二、人口与人民生活

人口自然增长率继续下降。全年出生人口 1991 万人,出生率为 16.03‰;死亡人口 807 万人,死亡率为 6.50‰;全年净增人口 1184 万人,自然增长率 9.53‰,比上年下降 0.53 个百分点。年末全国总人口为 12481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7942 万人,占 30.4%;乡村人口 86868 万人,占 69.6%。0—14 岁人口比重为 25.7%,15—64 岁人口比重为 67.6%,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为 6.7%,老年人口达到 8375 万人。家庭户平均户规模为 3.63 人。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全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25 元,考虑价格下降因素,实际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160 元,实际增长 4.3%。全年城镇竣工住宅面积 4 亿平方米,农村竣工住宅面积 8.1 亿平方米。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迅速。年末 99% 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全国有 8505 万职工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2735 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离退休费社会统筹;1590 万职工参加了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152 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医疗费用统筹。

社会福利事业继续发展。年末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 106 万张,收养 80 万人。城镇建立起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16 万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6629 个。全国 600 个城市、1242 个县已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共有 332 万人得到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城乡各种社会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救济的达 7208 万人次。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 453 万人,妥善安置了退伍军人的生活和就业。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51.4 亿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15.4 亿元,接收社会捐赠 122 亿元。

注:1. 本公报为初步统计数。

2. 香港特别行政区统计数据未包括在本公报中,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布。

3. 各项统计数据未包括台湾省和澳门地区。

4. 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5. 全国基本建设新增主要生产能力中,原油开采、天然气开采、新增高速公路、长途光缆、新建数字微波线路含更新改造和其它投资增加的能力。

附表 1:1998 年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一、农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49000 以上	基本持平
油料	万吨	2292	6.3
花生	万吨	1170	21.3
油菜籽	万吨	827	-13.6
棉花	万吨	440	-4.3
黄红麻		26	-39.8
甘蔗	万吨	8363	6.0
甜菜	万吨	1402	-6.3
烤烟	万吨	210	-46.0
茶叶	万吨	67	8.5
水果	万吨	5490	7.9
猪牛羊肉	万吨	4355	6.5
蚕茧	万吨	54.8	16.8
水产品产量	万吨	3854	7.0
淡水	万吨	1542	8.2
海水	万吨	2312	6.2
二、工业产品产量			
纱	万吨	542	-3.2
布	亿米	241	-3.1
化纤	万吨	510	8.1
糖	万吨	826	17.6
卷烟	万箱	3374	-0.1
彩色电视机	万台	3497	29.0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060	1.5
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12.4	-6.1
原煤	亿吨	12.5	-8.9
原油	亿吨	1.61	持平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1670	2.8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钢	万吨	11559	6.1
钢材	万吨	10518	5.4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615	6.3
水泥	亿吨	5.36	4.7
木材	万立方米	5680	-11.2
硫酸	万吨	2171	6.6
纯碱	万吨	744	2.5
乙烯	万吨	378.7	5.6
化肥(折100%)	万吨	3010	6.7
化学农药(折100%)	万吨	55.9	6.2
发电设备	万千瓦	1608	-4.7
汽车	万辆	163	3.0
轿车	万辆	50.71	4.3
拖拉机	万台	6.78	-17.3
集成电路	亿块	27.01	5.7
程控交换机	万线	4219.9	51.4
移动通信设备	万部(信道)	2215.2	53.7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部	291.4	41.1

附表 2: 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类 别	指数(上年=100)	
	1997	1998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	102.8	99.2
城市	103.1	99.4
36个大中城市	103.4	99.7
农村	102.5	99.0
食品	99.9	96.8
粮食	91.1	96.9
肉禽及其制品	105.5	90.9
蛋品	79.3	100.9
水产品	100.2	93.9
鲜菜	100.0	99.9
衣着	103.0	99.2

类 别	指数(上年=100)	
	1997	1998
家庭设备及用品	100.7	98.4
医疗保健用品	104.7	102.8
交通和通讯工具	97.4	95.8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100.9	96.6
居住商品	108.3	101.7
服务项目	116.5	110.1
全国商品零售价格	100.8	97.4
城市	100.8	97.4
36个大中城市	100.8	97.1
农村	100.7	97.6
全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99.5	94.5
全国农产品收购价格	95.5	92.0
全国工业品出厂价格	99.7	95.9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价格	101.7	99.8

关于印发清理整顿 保险中介市场方案的通知

保监发〔1999〕31号

各保险公司：

现将《清理整顿保险中介市场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保险公司要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及方案要求，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通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

清理整顿保险中介市场方案

一、清理整顿的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整顿保险中介市场秩序,规范保险中介人行为,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开展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和个人,通过清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促进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清理整顿的对象

清理整顿对象为国内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和个人代理人。

三、清理整顿的主要内容

清理整顿工作以《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以规范保险中介经营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为重点,规范保险中介市场行为,取缔非法保险中介机构,查处国外保险机构违法从事保险中介业务,整顿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严禁保险代理人哄抬手续费、误导客户、截留挪用保险费、代保险公司定损、理赔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加强对农村保险代办站(所)和寿险营销部的管理,为我国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规范保险中介行为

1、保险公司应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保险代理管理规章制度。

2、保险公司要对保险单证进行全面清理,加强对保险单证发放、登记、回收的管理,已发放给保险代理人的业务用章、单据、电脑软件程序等必须限期收回,不留隐患。对保险代理人私刻保险公司业务公章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3、保险公司必须按照财政部和保险监管机关制订的手续费和佣金标准支付保险代理人手续费和佣金,手续费和佣金不得直接从保费扣减,手续费不得以现金或现金支票支付。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人的财务管理必须实行收支两条线。

4、保险公司要对保险代理人撕单、埋单等行为进行清查,一经发现,必须立即终止保险代理合同,并向保险监管机关报告,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保险公司不得委托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个人代理人从事保险事故的定损和理赔业务,凡已同上述机构和个人签订的理赔代理合同,必须立即终止。

6、保险公司要全面规范保险代理合同,由总公司统一制定保险代理合同文本格式,并报保监会备案。

7、保险公司不得授权代理人签发保险单。个人代理人必须持证上岗,实行一司专属制,不得为多家保险公司代理。

8、各保险公司不得接受未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的保险经纪人介绍的直接承保业务。

(二)取缔非法保险中介机构

1、凡未经国家保险监管机关批准,擅自设立的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均属非法保险中介机构,必须坚决取缔。各保险公司与此类公司签订的保险业务合同或协议必须立即终止。

2、各类保险咨询或风险咨询机构未经批准一律不得经营保险代理和经纪业务,保险公司不得与此类机构签订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已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必须立即终止。

(三)查处外资保险机构在中国境内违法从事保险中介业务

1、在华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一律不得从事保险代理和经纪活动,不得以向境外安排分保或特约临时分保为条件向国内保险公司介绍保险业务,已有上述行为的外资代表处,必须立即停止活动,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国外及港、澳、台保险公司未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一律不得在中国大陆从事直接业务,已签订的保险合同属非法保险合同,必须立即终止,办理退保手续。已决和未决赔款由出具保险合同的原保险公司负责。

3、国外及港、澳、台保险经纪人(公司)未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一律不得在中国大陆从事直接承保业务的任何保险经纪活动。

4、经保险监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保险经纪公司,只能同保险标的所在地的保险公司洽谈和办理保险经纪业务。

(四)整顿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1、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保险公司一律不准发展新的保险兼业代理人,不得再签订新的保险兼业代理合同。

2、保险公司应建立保险兼业代理人档案库、代理业务台帐和支付手续费帐簿,加强对兼业代理人的管理。

3、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保险公司要对每一个所属兼业代理人的业务单证、保费收入、赔款支出、欠缴保费等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兼业代理人,应与其终止保险兼业代理合同。

4、保险公司应对所属兼业代理人进行登记,已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兼业)》的兼业代理人须重新换发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兼业代理人须申请领取新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兼业)》,新的许可证换发和申领办法另行通知。

5、凡已无经营主业或主业已变更,实际或变相从事保险专业代理业务的兼业代理人一律撤销,已发《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兼业)》要立即上缴。

6、严禁保险公司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同,已签订的必须立即终止。

7、保险公司不得委托兼业代理人出具保险单。如业务确有需要委托兼业代理人出单的,由各保险总公司统一报保险监管机关批准。

8、保险兼业代理人只能在其经营场所内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不得对外挂牌,不得外出展业。

9、保险公司应严格按照清理整顿的要求,认真填报、逐级汇总有关兼业代理机构报表。

(五)加强对农村保险代办站(所)和寿险营销部的管理

1、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农村保险代办站(所)的管理,不得再增设新的代办站(所)。

2、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寿险营销部的管理,在未制定出新的规定之前,对寿险营销部的管理原则为:办公场所不得对外挂牌,不得直接从事收取保险费、签发保单等业务经营活动,不得发证和刻制行政公章。

3、农村保险代办站(所)和寿险营销部暂不列入此次清理整顿范围。

四、清理整顿工作步骤

(一)时间安排

1999年3月1日起至1999年7月31日止。

(二)工作步骤

此次清理整顿工作以保险公司自查自纠为主,要求保险公司上级查下级,规范保险公司自身行为。清理整顿工作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为动员阶段,各保险总公司逐级传达清理整顿工作精神,做到层层动员,逐级落实。

第二阶段,4月1日至6月30日为自查自纠阶段,各级保险公司要根据此次清理整顿主要内容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对照检查,写出本单位的自查自纠报告,提出落实清理整顿工作的具体措施。各保险总公司要根据本系统各级机构的整改报告,制订本公司保险中介业务管理制度,并以工作报告的形式上报保监会。

第三阶段,7月份为验收检查阶段,保监会将组织清理整顿验收小组进行交叉验收检查,对各保险公司重点问题进行专题验收检查,使此次清理整顿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五、清理整顿工作要求

(一)制定方案

各保险公司要根据清理整顿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顿方案,并确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于3月底前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突出重点

各保险公司要认真抓好航空人身意外险、机动车辆保险等重点险种的整顿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整顿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要把保险中介市场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行为等作为清理整顿的重点。

(三)注重实效

各保险公司在清理整顿过程中要端正指导思想,克服短期行为,不走过场,注重实效。对领导清理整顿不得力,验收不合格,整顿走过场的保险公司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六、清理整顿工作验收标准

(一)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人管理是否得到加强,个人代理人是否做到持证上岗;

(二)保险公司是否杜绝保险代理人签发保险单的行为,单证的管理是否严格,已发

出的业务用章是否全部收回；

(三)保险公司是否已全部取消同非法保险代理机构的代理合同,是否已停止同非法保险中介机构的业务往来；

(四)保险公司同代理机构是否实行了财务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保险费是否及时,手续费支付标准是否合规；

(五)保险公司是否已制订保险代理管理制度,执行结果如何;保险代理人档案是否健全;对违法违规的代理人行为是否进行查处和纠正。

寿险公司营销员业务统计表(略)

国外保险机构在华经营经纪(代理)业务统计表(不含再保险)(略)

保险中介机构统计表(略)

——保险公司——分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统计表(略)

保险中介市场清理整顿验收报表(略)

更 正

本报1999年第2号第64页第七行“原哲里木盟的霍林郭勒市(县级)由省直辖”有误,应为“原哲里木盟的霍林郭勒市(县级)由自治区直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